

高雄市_____區災害救助申請暨調查表 (乙式：適用淹水、土石流救助)

- ☐ 室內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
☐ 室內淹水達 30 公分以上未達 50 公分
☐ 室內淹水未達 30 公分

壹、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貳、申請商業/公司/工廠名稱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

參、申請商業/公司/工廠負責人：_____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肆、聯絡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伍、受災地址：_____里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

陸、受災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柒、營業情況：

一、房屋所有權：☐ 自有 ☐ 承租 (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)

二、營業場所或工廠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淹水 (或土石流入) 部分：

☐ 淹水高度_____公分；☐ 土石流入面積達_____、高度_____公分

三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
☐ 主管機關核准公司、商業、工廠或稅籍登記證明文件

☐ 房屋稅籍證明

☐ 租賃契約影本 (無則免附)

☐ 入帳存簿封面影本

☐ 照片_____張 (詳附件一)

☐ 家電維修或購買憑證 (無則免附，淹水 30 公分以上者詳附件二、三)

☐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(如營業事實之證明)

捌、撥款帳號 (以郵局帳號為原則)：

郵局局號 (或銀行及分行代碼)	郵局帳號 (或金融機構帳號)	戶名 (商業/公司/工廠名稱)	備註
			若登記為資本額未達 25 萬元的行號，且符合「小規模營業人」資格，可直接使用負責人的個人戶處理。

申請人切結書：本商業/公司/工廠確實於上述受災地址有營業事實，所填資料一切屬實，若有不實，本人知悉會犯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罪及詐欺罪，且經區公所等政府相關人員告知已明瞭，屆時若涉及司法檢調單位調查時，將配合調查並自負全責。

切結人簽章：

(小章)

(大章)

以下資料由查報單位填寫

玖、調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

捌、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結果(請確實填寫)：

☐不符合淹水(或土石流入)救助規定：

☐室內自樓地板起算遭土石流入侵面積未達 1/2 或未達 30 公分

☐未實際於淹水住屋現址營業

☐災害發生後始營業

☐同時申請其他災害救助

☐其他說明_____

☐符合淹水(或家電財損)救助規定：

☐營業場所或工廠因水災淹水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未達 30 公分且有營業事實之單位。

☐營業場所或工廠因水災淹水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以上未達 50 公分且有營業事實之單位。

☐營業場所或工廠因水災淹水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50 公分以上且有營業事實之單位。

☐附照片_____張(自室內樓地板量起，並親自指認淹水高度及標示門牌號)

☐符合土石流救助規定：

☐營業場所或工廠因土石流入，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 30 公分或面積達 1/2 者且有營業事實之單位。

☐附照片_____張(自室內樓地板量起並標示門牌號)

填表說明與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災害發生後，區公所應命轄區里幹事迅速勘查災害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住屋毀損情形，必要時，得會同轄區里長、員警及相關單位共同勘查，並於災害發生後二十日內迅速勘查，並將災情迅速彙報相關機關。但因災情特殊致勘查需費時較長者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展延。
- 二、申請災害救助者，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相關資料，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。自災害發生後一年內未提出申請者，不予救助。區公所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審核。
- 三、以一門牌一戶計算，倘一戶登記多家店家應自行協調一戶代表申請。限於災前實際營業於受災址，租賃者需檢附租賃契約影本。
- 四、資料如有修改請蓋章以示負責，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，以明責任。
- 五、本次審核結果將提供稅務機關辦理房屋稅減免審查。

查報單位簽章

里幹事：

會勘人員：

承辦人：

社會(經)課長：

區長：

區公所審查結果：

☐不符合

☐符合：核定金額 \$ _____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(申請人)_____，因業務繁忙故無法親自辦理，茲全權委託(受託人)_____代為辦理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申請之淹水(或家電財損)／土石流救助金，受託人遵照本人授意及政府有關法規善盡辦理，案附申請書件經委託人確認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立此委託書為憑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委託人(申請人)

商業/公司/工廠名稱：

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(小章)	(大章)
------	------

受託人

姓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領款收據

補助項目	(受補助單位)： _____ ☐ 淹水救助金 ☐ 土石流救助金
金額	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上述款項已如數領訖，所送各項憑證若經查核有不符規定情事， 領款單位自願退還所領取之補助費，絕無異議。 此致 高雄市政經濟發展局 領款單位： 負責人： 統一編號： 地址： (小章) (大章)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

附件一 受災營業場所或工廠照片（附貼照片_____張）

說明	申請單位_____受災營業場所或工廠淹水（或土石流入）照片
地址	

受災營業場所或工廠淹水（或土石流入）照片

(1150625 豪雨專用)

☐ 室內淹水達 30 公分以上家電財損

附件二 受災營業場所或工廠淹水家電財損 (附貼照片 _____ 張)

說明	申請單位
地址	
受災營業場所或工廠淹水家電財損照片	
受災營業場所或工廠淹水家電財損照片	

(1150625 豪雨專用)

☐ 室內淹水達 30 公分以上家電財損

附件三 受災營業場所或工廠淹水家電財損 (附貼憑證 _____ 張)

說明	申請單位
地址	
家電維修或購買憑證	
家電維修或購買憑證	